## 敬答何炳棣教授

● 孫國棟

讀《二十一世紀》雙月刊第十一期何炳棣教授〈原禮〉一文,指出「禮」的多維度與多層面性,及禮的發展由宗教祭儀的層面,發展而為政治制度層面,又發展而為意識形態化、理論化的層面。何教授用力甚勤,思考敏鋭,尤其於字裹行間流露一種對學術追求熱忱,使人敬佩。再讀何教授之〈「克己復禮」真詮〉及回應拙作〈答孫國棟教授「克己復禮為仁」爭論平議〉兩文,覺得與〈原禮〉有未盡相應之處。故不辭譾陋,提出幾點,再就教於何教授。切磋論難,是治學的樂事,想何教授不以此介意。

何教授在〈「克己復禮」真詮〉中堅 持孔子所指禮的涵義,是恪守西周禮 制,純然是克制性的,不可能更有內 在修身的涵義。但在〈原禮〉一文卻 說:

到了紀元前六世紀,比孔子誕生早二三十年及大略同時的列國「賢明」卿相和孔子本人對禮的意識形態化的迫切需要已有共識。 姑舉三例……紀元前

516, 齊景公自知無德又將不久於人世, 與賢臣晏嬰談及齊國大夫陳氏累世「積德」, 深得民心, 遲早必將篡位。晏嬰提出唯有恢復全部舊禮制才能防止大夫僭越。景公嘆大勢已去, 但晏嬰仍大加引伸:「禮之可以為國也久矣, 與天地並。君令、臣共(恭)、父慈、子孝、兄爱、弟敬、夫和、妻柔、姑慈、婦(兒媳)聽, 禮也。……」「公曰:『善哉,寡人今而後聞此禮之上也。』《左傳·昭26》

《原禮》既指出春秋中葉時列國賢 士大夫和孔子本人對禮的觀念已由制 度層面進入意識形態層面,又引晏嬰 解釋禮的內涵為「君令、臣恭、父慈、 子孝、兄愛、弟敬、夫和、妻柔、姑 慈、婦聽」。據《左傳》原文,晏嬰對 慈、孝、愛、敬、和、柔、慈、聽尚 有較詳細的解釋。晏嬰説:「父慈而 教、子孝而箴(《左傳》杜氏注,箴諫 也)、兄愛而友、弟敬而順、夫和而 義、妻柔而正、姑慈而從(杜氏註: 從是不自專)、婦聽而婉(杜氏註: 婉 順也)。」慈而教、孝而箴、愛而友、敬而順、和而義、柔而正、慈而從、聽而婉,都不僅是外在的克制,而更 須內在的涵養。可見禮的內涵,到了 春秋時已由外面行為的約束,進而深 入內心感情的陶冶和人性的修養如晏 嬰所指陳的。

孔子生年稍晚於晏嬰,而又極推 重晏嬰(見《論語·公冶長篇》)。孔子 對禮的觀念,斷不應只重外面的克制 而不深入於內在性情的陶冶。孔子 說:「人而不仁,如禮何?」(《論語· 八佾》)即説明孔子認為禮必須有內在 的德性然後才有真實意義。何教授在 〈「克己復禮」真詮〉中只據《左傳》一條 資料,不顧《論語》論仁論禮數十條資 料即判定孔子所謂禮純是外在的消極 的克制約束,是無異把孔子思想退回 〈原禮〉所述的制度層面。這樣不但違 反歷史發展觀念,而且與大作〈原禮〉 不相應。

何教授接受馮友蘭《中國哲學史》 對「仁」的解釋,認為「仁」幾乎包括所 有的德目,如禮、義、忠、恕、恭、 寬、信、敏、惠、直、孝、勇等等, 是一切內在道德動力的總匯。但何教 授卻說:

「仁」作為一個整體,是至高至大。「禮」僅是仁的一個部分。但最堪注意的是就二者的關係而論,部分的重要性決不亞於整體,有時還高於整體。如同顏淵問如何實踐「克己復禮為仁」的具體細目時,孔子回答:「非禮勿視、非禮勿聽、非禮勿言,非禮勿動。」視、聽、言、動既囊括了人類社會生活的全部。禮作為仁的一個部分,竟能控制、界定仁這個整體實踐的範圍。

這段話值得再商榷。視、聽、 言、動之不違禮,只是表達「仁」的消 極面,而未發揮「仁」的積極面,我在 前篇拙文已經指出:《論語》是一部孔 門師弟間言行的記錄,出於眾弟子之 手,不是一部有嚴密系統的著作,所 以用辭遣字並不謹嚴,有時就其辭的 廣義而言,有時就其辭的狹義而言, 而且各弟子的資性不同,學養參差不 等,身分背景不齊,問答時環境相 異,各記所言所聞,未必每條記載都 意義完足。所以要探求孔子思想的真 義,必須從各條記錄、各種角度綜合 而觀之,如果只從一條一句字面的、 常識的去理解, 很難把握孔子説話的 真義。論語中孔子發揮「仁」的積極面 意義的話很多,如:

子曰: 唯仁者能好人, 能惡人。(〈里 仁篇〉)

子曰: 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,己欲達 而達人。(〈雍也篇〉)

樊遲問仁,子曰愛人。(〈顏淵篇〉)

子曰:仁者必有勇(〈憲問篇〉)

子曰:桓公九合諸侯,不以兵車,管 仲之力也,如其仁。(〈憲問篇〉)

子曰:志士仁人,無求生以害仁:有 殺身以成仁。(〈衛靈公篇〉)

子張問仁於孔子,孔子曰:「能行五 者於天下為仁矣。」請問之,曰 「恭、寬、信、敏、惠。恭 則 不侮,寬則得眾,信則人任 焉,敏則有功,惠則足以使 人。」(〈陽貨篇〉)

上引孔子對「仁」的解釋,都帶有 積極涵義,超出了非禮勿視、非禮勿 聽、非禮勿言、非禮勿動的範圍。可 見何教授舉此一例認為禮可以「控

制」、「界定」仁的實踐範圍未必適當。 何教授又再提二例來解釋部分的 禮有時還高於整體的仁。第一例,何 教授引〈衛靈公篇〉説:

子曰:「知及之,仁不能守之,雖得之,必失之。知及之,仁能守之,不 莊以蒞之,則民不敬。知及之,仁能 守之,莊以蒞之,動之不以禮,未善 也。」在這段話裏,孔子提出知、仁、 莊、禮四個實踐的層次,最高最有效 的,並不是仁,而是禮。

何教授這解釋亦可斟酌。《論語》這一 章是孔子述居官臨民應有之道,不是 論道德實踐的層次。「知」與「仁」是居 官者內在應有的存心:「莊」與「禮」是 臨民時外在應有的態度。請注意第二 句「不莊以蒞之,則民不敬」, 指的是 臨民。又《論語》另在〈為政篇〉亦有一 章:「季康子問:使民敬忠以勸,如 之何?子曰: 臨之以莊則敬......與 〈衛靈公篇〉意思完全相同, 兩章均指 臨民的態度, 絕無可疑。可見在此章 中「知」與「仁」是對內在心態的要求, 「莊」與「禮」是對外在臨民態度的要 求,兩者不同範疇,不能把它們並列 為高低不同的道德實踐層次, 更不能 説「禮」的層次高於「仁」。

何教授再舉第二例說:

子曰:「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,已欲達而達人」,此語中的關鍵是「立」字。《論語·泰伯篇》明白地指出:「立於禮」,《論語·季氏篇》記有孔子對他兒子孔鯉的教訓「不學禮,無以立」,可見禮不但是一切學習基本,也是仁的社會政治實踐的基本。

「禮是仁的社會政治實踐的基

本」。這句話可以成立。但這句話並 不能證明「部分的禮有時還高於整體 的仁」。

我以前寫過一篇小文,提及春秋 文化。認為春秋是中國文化有突破性 發展的時期,它對夏商以來的文化有 幾點精神上的突破: 一是突破了古代 嚴厲的宗教崇拜而露出理性的光輝, 展開人道精神。二是突破社會階級的 集體性而露出個人的人格。三是突破 一種樸素的、物質的、生理制約而進 入一個優雅的、有情致的、精神向上 提升的內心世界。其中第二點與本題 有點關係。拙作原文提到:「禮原來 只是貴族階級的行為規範,故禮不下 於庶民。到了春秋,禮的涵蓋漸廣。 孔子提出「仁」為「禮」的內心基礎,於 是禮不僅是貴族的,同時是平民的, 不僅是平民的, 更應是全人類的。它 不純是外在的規範,而是根源於內在 的仁心, 而此仁心, 又直訴於人性。 此人性仁心,可以由自反而自覺,進 而擴充之,所以説「為仁由己」,又説 「我欲仁, 斯仁至矣」。於是個人生活 於群體之中, 而不為群體所淹沒, 群 體的秩序生活,賴個體的仁行以達 成。於是個人可以從階級群體中挺拔 起來而有真正的自我。」何教授〈原禮〉 中指出孔子由於強烈的使命感,把 「禮」之史的發展提升到理論化、意識 形態化層面,與鄙見可以有相通之 處。至於何教授認為孔子時代禮的內 涵仍純乎克制性、與及「禮」控制、界 定「仁」的實踐,則未敢同意。

**孫國棟** 前新亞書院文學院院長、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教授兼系主任、新亞研究所所長。